

邓州市财政局

邓州市财政局 关于对“邓州市 2021 年学前教育（专项债）建设 项目（陶营第一中心幼儿园、张村镇中心幼儿园）” 投诉事项处理决定书

邓州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受理了“山东坤森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关于“邓州市 2021 年学前教育（专项债）建设项目（陶营第一中心幼儿园、张村镇中心幼儿园）”的投诉。经调查论证，现将投诉有关情况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投诉人、被投诉人

投诉人：山东坤森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龙山办文山路 77 号 608 室

联系人：张阳阳 联系电话：18906311258

被投诉人：邓州市好朋友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花洲街道穰城路与雷锋路交叉口西 100 米

联系人：武华明

被投诉人：邓州市远利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团结东路北侧 168 号

联系人：王均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起了质疑，因对部分答复不满意，投诉人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向本机关递交了投诉书，投诉事项为：

1、投标供应商邓州市好朋友办公用品有限公司、邓州市远利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存在同一监事存在关联；

2、我司参加了邓州市 2021 年学前教育（专项债）建设项目（陶营第一中心幼儿园、陶营第二中心幼儿园、张村镇中心幼儿园）三个项目，其中张村镇中心幼儿园被废标，严重怀疑代理公司在开标过程中恶意废标、暗箱操作。

三、投诉请求

一是取消邓州市好朋友办公用品有限公司、邓州市远利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参与投标资格。

二是投诉河南德俊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邓州市好朋友办公用品有限公司、邓州市远利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存在恶意串通、包庇的行为。

四、调查事实

自接到该公司投诉书后，我们对投诉材料、招标和投标相关材料及业主和代理公司的情况说明进行认真审阅，认为投诉事项符合受理条件。经调查，本机关认定以下事实：

1、上述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提供的法律依据不适合本项目；

2、采购项目涉及两个公司监事是同一人，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能认定为串标行为；

3、投诉代理公司与投标供应商串通、包庇行为缺乏事实依据。

五、处理决定

投诉人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邓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邓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